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建議選舉監事

茲提述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張月順先生因健康理由辭任本公司的監事（「**監事**」）職務（「**辭任**」）。

鑒於該辭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建議委任肖方玉先生為獨立監事。

上述建議委任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肖先生簡歷詳情如下：

肖方玉先生，47 歲，1992 年畢業於山東大學數學系，資產評估師、土地估價師。歷任山東省淄博市淄川區財政局科員、所長，山東振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山東北方資產評估事務所部門主任，現任中興財光華會計師事務所濟南分所副所長、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山東公司總經理。

除上述披露外，肖先生：

- (i) 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iii)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條）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肖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 2016 年建議的薪酬約人民幣 30,000 元。肖先生的薪酬是根據其資歷及其他監事的薪酬而定的。肖先生任期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開始，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委任肖先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披露外，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而言，並無有關肖先生的任何事項需要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需要敦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淄博，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列先生

趙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冠華先生

李文明先生

陳仲戟先生